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3  |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 4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
|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  |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7  |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  |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 |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19 |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
| 十二、结论意见.....                    | 23 |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 25 |
| 一、问题五：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 25 |
| 二、问题十：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 27 |
| 三、问题十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28 |
| 四、问题十五：关于行业发展政策和地域依赖.....       | 30 |
| 五、问题十九：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 32 |
| 六、问题十七：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 34 |
| 七、问题二十：关于土地及房屋.....             | 36 |
| 八、问题二十七：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 38 |
| 九、问题二十九：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41 |
| 十、问题三十：关于用工及社保、公积金.....         | 42 |
| 十一、问题三十二：关于创业板定位.....           | 47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201023 号

**致：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环保”）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致同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466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6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5 号”《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1163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出具《北

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为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为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就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或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为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就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变化事项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沙越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共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52,157,162.54 元、84,165,534.80 元，127,675,612.6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211,841,147.4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青域敦行的合伙人情况更新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
|----|------------------------|-----------|---------|--------|
| 1  |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2.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上海慎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 | 24.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叶建荣                    | 5,00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芜湖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
|----|----------------------|-----------|---------|--------|
| 7  |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      |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569,508,250.90 | 583,195,057.50 | 421,988,303.89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559,285,581.84 | 571,820,193.73 | 417,955,074.91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8.21          | 98.05          | 99.04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的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31）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查阅华新环保新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延续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为：HW31（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核准收集规模为：8000 吨/年。

2. 华新弘达取得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810123），已于2020年11月7日到期，经查阅华新弘达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已延续到2023年12月11日，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铅酸蓄电池 HW49（900-044-49）、HW08（900-214-08）、HW08（900-217-08）、HW08（900-218-08）、HW08（900-219-08）、HW08（900-220-08）、HW08（900-249-08）；核准经营规模：废旧蓄电池15000吨/年，废润滑油20000吨/年。

3. 内蒙古华新取得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9810094），由于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与核准经营规模变更，已于2020年12月30日重新核发，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HW04、HW06、HW07、HW08、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45、HW46、HW47、HW48、HW49、HW50、（900-000-XX）；核准经营规模：柔性填埋8.3万吨/年、刚性填埋1.2万吨/年。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5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81MA0QUY71X5”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恒睿，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未实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稀土产品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生产、加工、销售；高纯稀土化合物生产、加工、销售；稀土应用产品、磁性材料、铁合金、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内蒙古华新耀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其53.00%的股权。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5,895,208.20 | 3,946,456.81 | 2,697,815.93 |

###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车易拆 | 餐费   | 5,188.69 | —       | —       | —       |

2020 年度，公司曾经关联方车易拆由于食堂整改，员工无法进行日常就餐，因此车易拆员工于发行人食堂进行日常就餐，由此产生的交易金额共 5,188.6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9-10 月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 12 月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批准。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张玉林 | —          | 277,908.25   | 3,044,862.76 |
| 其他应付款 | 张军  | —          | 1,799,100.26 | 1,799,100.26 |

#### 4.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01.01   | 累计借入      | 累计归还         | 2020.12.31 |
|-----|--------------|-----------|--------------|------------|
| 张玉林 | 277,908.25   | 92,091.75 | 370,000.00   | —          |
| 张军  | 1,799,100.26 | —         | 1,799,100.26 | —          |
| 合计  | 2,077,008.51 | 92,091.75 | 2,169,100.26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蒙（2020）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33963号 | 内蒙古华新 | 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纬五路南侧 | 3,574.30 | 工业用地 | 2070.10.11 | 出让    | —    |
| 2  | 蒙（2020）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33964号 | 内蒙古华新 | 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纬五路南侧 | 4,268.00 | 工业用地 | 2070.10.11 | 出让    | —    |
| 3  | 蒙（2020）丰镇市不动产权第0033965号 | 内蒙古华新 | 内蒙古丰镇市氟化工业西园区纬五路南侧 | 1,490.70 | 工业用地 | 2070.10.11 | 出让    | —    |

#####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房屋所有权如下：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所有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 0010976 号 | 华新环保 |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北一街 4 号院 9 号 1 层 101 等[2]套 | 719.16 | 锅炉房、车间 | 原始取得 | —    |

### 3.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用途   | 租赁期间                  | 面积（㎡）    |
|----|------------------|-------|--------------------------|------|-----------------------|----------|
| 1  | 北京京铁海联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华新环保  |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开发区永开东路 13 号    | 库房   | 2020.12.15-2022.12.14 | 1,700.00 |
| 2  | 宋俊英              | 华新环保  |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办事处角门东里 76 号楼 | 男生宿舍 | 2021.1.15-2022.1.14   | 52.5     |
| 3  | 闫志忠              | 内蒙古华新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新舒园小区 8 号楼  | 办公   | 2020.12.9-2021.12.9   | 93.37    |
| 4  | 李勇               | 香蕉皮   |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街道办事处景盛中街七号院   | 宿舍   | 2021.1.1-2021.3.31    | 54.00    |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
| 1  | 华新绿源 | 华新环保 | 45790254 | 2020.12.14-2030.12.13 | 39   | 车辆共享服务；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观光旅游运输服务；导航；马车运输；操作运河水闸；旅行陪伴；管道运输；替他人发射卫星；潜水服出租；给水；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轮椅出租；灌装服务；海上运输（截止） | 原始取得 |
|    |      |      |          |                       | 38   |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移动电话通信；电话通信；无线电广播；电话业务；电信信息；数字文件传送；电传业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送（截止）                        |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
| 2  | 华新绿源 | 华新环保 | 45802437 | 2020.12.14-2030.12.13 | 13   | 做炸药用木粉；机动武器；枪（武器）；炮衣；自燃性引火物；信号烟火；烟花；火药；个人防护用喷雾；火器（截止）                                                                                  | 原始取得 |
|    |      |      |          |                       | 12   | 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船；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装置；自行车打气筒；手推车；马车；汽车；电动运载工具；自行车；水上运载工具（截止）                                                           |      |
| 3  | 华新绿源 | 华新环保 | 45793129 | 2021.02.07-2031.02.06 | 43   | 烹饪设备出租；照明设备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饮水机出租（截止）                                                                                                       | 原始取得 |
|    |      |      |          |                       | 44   | 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截止）                                                                                                                        |      |
|    |      |      |          |                       | 45   | 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互联网域名租赁；服装出租；开保险锁；组织宗教集会；失物招领；宗谱研究；法律研究；在线社交网络服务；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陪伴；殡仪；消防；领养代理；保险箱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截止）                            |      |
| 4  | 华新绿源 | 华新环保 | 45797924 | 2021.02.07-2031.02.06 | 14   | 玉雕艺术品；未加工的银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金；贵金属制盒；钟外壳（钟的部件）；表；表玻璃；人造金刚石；电子万年台历；机械手表（截止）                                                                    | 原始取得 |
|    |      |      |          |                       | 15   | 弦乐器；弹拨乐器；校音器（定音器）；乐器弦轴；乐器键盘；钢琴；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打击乐器；乐器弦（截止）                                                                                 |      |
|    |      |      |          |                       | 16   | 印刷纸；笔（办公用品）；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建筑模型；文具用胶带；绘画仪器；姓名地址印写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硬纸管；海报；新闻刊物；图画；包装纸；描图纸；裁缝用粉块；卫生纸；办公用夹；墨汁；印章（印）；纸或纸板制广告牌；印刷品；画家用画架；纸（截止） |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
|    |      |      |          |                       | 17   | 半加工人造树脂；保护机器部件用橡胶套；乳胶（天然胶）；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贮气囊；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截止）                                                                                                                                                                             |      |
|    |      |      |          |                       | 18   | 伞；毛皮；背包；人造革箱；家具用皮装饰；皮制带子；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手杖；牵引动物用皮索；皮带（鞍具）（截止）                                                                                                                                                                                                 |      |
| 5  | 华新绿源 | 华新环保 | 45798184 | 2021.02.07-2031.02.06 | 34   | 电子水烟袋；烟草；烟丝；香烟盒；火柴；香烟过滤嘴；烟用过滤丝束；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吸烟用打火机；电子香烟（截止）                                                                                                                                                                                             | 原始取得 |
|    |      |      |          |                       | 35   | 销售展示架出租；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      |
|    |      |      |          |                       | 36   | 信托（截止）                                                                                                                                                                                                                                                   |      |
|    |      |      |          |                       | 37   | 排水泵出租；维修电力线路；医疗器械的杀菌；洗碗机出租；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建筑设备出租；建筑施工监督；采石服务；飞机保养与修理；钟表修理；防锈；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轮胎翻新；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 |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取得方式 |
|----|------|------|----------|-----------------------|------|----------------------------------------------------------------|------|
|    |      |      |          |                       |      | 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截止）                                               |      |
| 6  | 华新绿源 | 华新环保 | 45813335 | 2021.02.07-2031.02.06 | 30   | 咖啡；天然增甜剂；冰淇淋；食盐；醋；调味料；发酵剂；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搅稠奶油制剂；食用预制谷蛋白（截止） | 原始取得 |
|    |      |      |          |                       | 31   | 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新鲜槟榔（截止）                                          |      |
| 7  | 华新绿源 | 华新环保 | 45813893 | 2021.02.07-2031.02.06 | 32   | 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啤酒；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啤酒；饮料用麦芽糖浆（截止）                        | 原始取得 |

##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法律状态  |
|----|------------|------|----------------------|------------------|------|-------|
| 1  | 2019.07.03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028601.8 | 一种改进型电视机切屏工作台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2  | 2019.07.03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026542.0 | 一种电机自动拆解装置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3  | 2019.07.05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039929.X | 一种电视机拆解流水线专用拆解台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4  | 2019.07.05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042765.6 | 一种电视机荫罩网镍铁去除装置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5  | 2019.07.03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026528.0 | 一种塑料粉碎装置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6  | 2019.07.03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026556.2 | 一种粉尘高效检测及去除系统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7  | 2019.07.03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028775.4 | 洗衣机压轴装置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8  | 2019.11.11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947846.0 | 一种金属分选装置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9  | 2019.07.05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040177.9 | 一种电视机防爆带的自动去除装置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10 | 2019.07.05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048504.5 | 一种废旧电器铁零件的电磁分离装置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序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法律状态  |
|----|------------|------|----------------------|-----------------------|------|-------|
| 11 | 2019.11.11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942463.4 | 一种废旧金属<br>打包装置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12 | 2020.03.05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042380.X | 一种洗衣机拆<br>解流水线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13 | 2019.11.11 | 实用新型 | ZL<br>201921936133.4 | 一种新型塑料<br>颗粒分选装置      | 云南华再 | 专利权维持 |
| 14 | 2019.11.21 | 发明专利 | ZL<br>201911149611.1 | 一种废弃电路<br>板回收利用设<br>备 | 华新环保 | 专利权维持 |

此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华新环保实用新型专利废旧洗衣机拆解流水线（专利号：ZL201120037081.4）专利期限届满，专利权已于 2021 年 02 月 12 日终止。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华新凯业内部运营助手软件 V1.0    | 华新凯业 | 原始取得 | 软著登字第 6070542 号 | 2020SR1191846 | 2020.07.05 |
| 2  | 汽车报废管理 APP 软件 V1.4.3 | 华新凯业 | 原始取得 | 软著登字第 5556032 号 | 2020SR0677336 | 2018.06.03 |

4.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华新环保企业 AI 设计 | 华新环保 | 原始取得 | 国作登字 -2020-F-010 97473 | 美术作品 | 2016.05.10 |

5.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如下：

| 注册人  | 网站域名      | 网站备案                   | 申请核准日      | 到期日       |
|------|-----------|------------------------|------------|-----------|
| 华新凯业 | bjhxky.cn | 京 ICP 备 2020036574 号-1 | 2020.09.23 | 2024.8.12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形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

等情形。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如下：

| 项目               | 账面余额（单位：元）    |
|------------------|---------------|
| 贵金属及铜物料回收利用项目    | 31,033,258.13 |
| 云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项目 | 2,635,147.46  |
|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23,877,596.92 |
| 刚性填埋厂项目          | 16,262,516.72 |
| 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 986,095.94    |
| 零星工程             | 1,950,143.23  |
| 合计               | 76,744,758.4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以及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根据内蒙古华新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内蒙古华新为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收集、运输及处理、处置服务，预处置量为 19,800 吨，处置价格为 1,240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采购合同

（1）根据华新环保和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签订的《企业再循环服务协议》，华新环保回收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客户的 3C 产品、服务器、办公家具等，每次回收清单、报价等内容通过相应回收确认单确认，合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根据华新环保和吕宝强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华新环保委托吕宝强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 3 年。

（3）根据华新环保和王双宝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华新环保委托王双宝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 3 年。

（4）根据云南华再和张云飞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签订的《废旧家电交售合同》，约定张云飞为云南华再提供国家“基金”项目回收的废旧家电，旧家电部件、配件齐全的，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废旧家电交售价格列表》执行，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05 月 15 日到 2021 年 05 月 14 日止。

（5）根据内蒙古华新和吕秀新于 2020 年 05 月 01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内蒙古华新委托吕秀新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 1 年。

（6）根据内蒙古华新和杜爱芳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签订的《旧家电回收合作协议》，内蒙古华新委托杜爱芳回收旧家电，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每票货物购销前依据回收基准价商定，最高不高于市场均价，最低不低于回收基准价格，合同期限 1 年。

## 3. 借款合同

| 合同编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借款额度<br>(万元) | 借款期限 | 用途及担保 |
|------|-----|-----|--------------|------|-------|
|------|-----|-----|--------------|------|-------|

|                      |     |                  |          |                               |                                                      |
|----------------------|-----|------------------|----------|-------------------------------|------------------------------------------------------|
| 132C1102<br>02100001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 3,000.00 | 2021.02.01<br>至<br>2022.01.31 | 贷款用途：向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回收处置设备款<br>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提供保证 |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张军、沙越 | 3,000.00 | 2021.02.01 | 2022.01.31 | 否          |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单位：元)    |
|-----------------|-------|---------------|
|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4,000,000.00  |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 保证金   | 2,950,000.00  |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0  |
|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应收退税款 | 1,381,540.8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665,635.00    |
| 合计              |       | 10,997,175.80 |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 项 目 | 账面余额（单位：元） |
|-----|------------|
|-----|------------|

|     |                      |
|-----|----------------------|
| 往来款 | 4,158,891.15         |
| 劳务费 | 184,436.30           |
| 保证金 | 6,316,535.27         |
| 其他  | 745,472.06           |
| 合 计 | <b>11,405,334.78</b>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1年3月5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出具说明：“经查，本公司与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存在商务合作，从2000年至2012年合作期间采购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3月9日，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经查询，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董事长张军、原股东林耀武、张玉林所涉湖南省移动公司原董事长王建根系列案件（案号[2017]湘刑终318号）已审结，我院对上述单位和个人不予立案及追究刑事责任。”

##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 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620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3年（2017-2019年）。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8227），有效期3年（2020-2022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发行人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8年、2019年、2020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内蒙古华新2019年度、2020年度危险废弃物处置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号）等规定，2020年公司的子公司云南京新、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弘达、华新耀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4.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享受<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有关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的通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后，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40%部分）；华新弘达、华新蒙正、绿洲新氟、华新耀智2020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5%的税率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40%部分，即免征2%，实际税率为3%。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金额（元）        | 补贴依据                                                    | 主体    |
|----|--------------|---------------------------------------------------------|-------|
| 1  | 2,000.00     | 《北京市通州区知识产权（专利）促进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                           | 华新环保  |
| 2  | 109,132.71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 华新环保  |
| 3  | 90,860.00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 华新凯业  |
| 4  | 171,000.00   | 《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8号）              | 华新凯业  |
| 5  | 33,747.90    | 《乌兰察布市失业保险业务办事指南》                                       | 内蒙古华新 |
| 6  | 1,000,000.00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发【2020】67号）   | 华新环保  |
| 7  | 35,400.00    |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乌人社办[2020]158号）        | 内蒙古华新 |
| 8  | 88,862.43    | 《关于征集2020年度第二批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 华新环保  |
| 9  | 100,000.00   |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科[2020]413号）           | 内蒙古华新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

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涉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民事判决书》（（2019）内 0981 民初 642 号），发行人与河南林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林兰”）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 解除发行人与河南林兰签订的《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合同号：HX20160305）、增补合同《酸库建立及楼顶水罐、车间管道采购，各种互变》《华新公司铜电解精炼及贵金属冶金必须增加的设备项目表》及《安装承包约定书（贵金属提取项目）》。

2. 河南林兰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发行人设备款 4,486,408.00 元，发行人同时返还河南林兰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由河南林兰提供的设备。

3. 被告张松林对河南林兰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受理该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原告，因合同对方未按《贵金属提取项目设备系统购销合同》等约定提供符合约定的设备，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系发行人正当行使权利，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事项

#### 一、问题五：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该情形主要发生在华新凯业，采购内容主要为报废机动车，销售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同时为报废机动车车主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他们代替车主将报废机动车交给华新凯业等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来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注销证明。此类供应商和客户不具备私自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资格，需要从华新凯业等正规拆解企业处回收可再次使用的汽车零部件。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代办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需要相关资质，结合代办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供应商的识别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供应商最终供应货源情况。

（2）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时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未设立公司的原因等，发行人与相关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获取订单的方式等，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购销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补充披露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及价格确定方法，与其他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4）结合上述业务开展模式、相关合同签署情况、相关采购报废车拆借物能否向其他方销售、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该业务采用全额法而非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产生原因，采购销售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二）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时间、主要产品、经营数据、未设立公司的原因等，发行人与相关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历史、获取订单的方式等，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购销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姓名 | 主要从事业务              | 身份证号               | 住址        | 合作历史   | 获取订单的方式   |
|------------|---------------------|--------------------|-----------|--------|-----------|
| 邓飞         | 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汽车零部件 | 34220119830417****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 2019 年 |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

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个人客户和供应商中，邓飞除从事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外，还从事销售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个人客户和供应商姓名 | 从事销售汽车零部件业务时间 | 主要产品            | 经营数据       | 未设立公司的原因                              | 合作历史   | 获取订单的方式   |
|------------|---------------|-----------------|------------|---------------------------------------|--------|-----------|
| 邓飞         | 2018 年        | 车门、轮胎、工作台等汽车零部件 | 每年约 100 万元 | 行业惯例，市场中有大量个人从事汽车零部件买卖；习惯于以个人身份从事该项业务 | 2019 年 | 电话沟通、现场看货 |

注：具有关联关系的个人已合并披露。其中，邓飞与邓艳为姐妹关系，邓飞和邓艳合并计入邓飞。

（三）补充披露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以及价格确定方法，与其他方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其销售或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发生在华新凯业，采购内容主要为报废机动车，销售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华新凯业采购报废机动车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车体重量和零部件缺损程度确定采购价格，销售汽车

零部件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和历史成交价格，通过议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如下：

| 年份     | 序号 | 姓名  | 采购产品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报废机动车<br>拆解业务采购<br>额的比例(%) | 销售产品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报废机<br>动车拆解<br>业务收入<br>的比例<br>(%) |
|--------|----|-----|-------|--------------|-----------------------------|-------|--------------|------------------------------------|
| 2020 年 | 1  | 窦国芳 | 报废机动车 | 353.60       | 13.43                       | 汽车零部件 | 0.50         | 0.01                               |
| 2020 年 | 2  | 邓飞  | 报废机动车 | 139.74       | 5.31                        | 汽车零部件 | 85.74        | 1.54                               |
| 2020 年 | 3  | 李超  | 报废机动车 | 80.49        | 3.06                        | 汽车零部件 | 6.46         | 0.12                               |
| 2020 年 | 4  | 张保永 | 报废机动车 | 15.90        | 0.60                        | 汽车零部件 | 0.02         | 0.00                               |

注：具有关联关系的个人已合并披露。其中，邓飞与邓艳为姐妹关系，邓飞和邓艳合并计入邓飞。

## 二、问题十：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转贷、销售部员工存在代收废旧汽车零部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

（1）披露华展鑫荣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第三方回款金额是否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2）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披露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否清理完毕，结合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风险。

（3）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财务内控问题，变更前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明显不一致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问、第 26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财

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二）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披露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是否清理完毕，结合废旧汽车零部件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风险。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                  | 金额            |
|---------------------|---------------|
| 丰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138.15        |
| 巴彦淖尔市宏昌物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5.00          |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寻甸供电局     | 1.25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06          |
| 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4          |
| 其他（13 家）            | 4.48          |
| <b>合计</b>           | <b>150.98</b>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问、第 26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其他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期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 1,121.81  |
| 营业收入（万元）    | 56,950.83 |
| 占比（%）       | 1.97      |

**三、问题十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8,542.40 万元、5,555.40 万元、207.80 万元和 216.91 万元。

（1）说明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

（2）说明向关联方采购罚没车处置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的原因和必要性。

（3）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5）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说明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拆借期限、利率等，说明利率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向关联方借款而非采用银行等途径融资的具体原因。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01.01   | 累计借入      | 累计归还         | 2020.12.31 |
|-----|--------------|-----------|--------------|------------|
| 张玉林 | 277,908.25   | 92,091.75 | 370,000.00   | —          |
| 张军  | 1,799,100.26 | —         | 1,799,100.26 | —          |
| 合计  | 2,077,008.51 | 92,091.75 | 2,169,100.26 | —          |

（三）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补充披露期间，新增注销关联方蔚蓝科讯。

①注销原因

经核查，蔚蓝科讯成立于2004年4月2日，发行人董事张玉林持股62%、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林耀武持股37%。报告期内，由于蔚蓝科讯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②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业务、人员安排

蔚蓝科讯于2020年11月16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蔚蓝科讯注销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了清算，编制了《清算报告》，注销时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依法进行了公告，结清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归属于投资人，并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据此，注销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蔚蓝科讯注销时没有员工，企业注销后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问题。

根据投资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在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蔚蓝科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四、问题十五：关于行业发展政策和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废机动车拆解业务受《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范。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相关客户要求回收企业拥有电子废弃物拆解资格并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要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移出地相关部门申请，移出地应当商经接受地相关部门同意方可批准，部分省市已限制外省危险废物转入。

请发行人：

（1）分析《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涉及的各项改革措施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说明第六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先证后照”与第六节“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中“先照后证”的含义，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说明危废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3）结合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持续经营风险。

（4）发行人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过程是否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说明危废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按照省份披露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 2020 年度 |           |        |           |        |
|---------|-----------|--------|-----------|--------|
| 地域      | 处置数量（吨）   | 占比（%）  | 收入金额（万元）  | 占比（%）  |
| 内蒙古自治区内 | 1,027.50  | 1.42   | 338.30    | 2.85   |
| 内蒙古自治区外 | 71,132.51 | 98.58  | 11,530.99 | 97.15  |
| 合计      | 72,160.01 | 100.00 | 11,869.30 | 100.00 |

（三）结合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说明各类业务的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

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持续经营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地域分布构成情况更新如下：

| 项目              | 业务开展区域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 电子废弃物拆解         | 基金补贴    | 14,851.91 | 26.56  |
|                 | 华北      | 15,067.78 | 26.94  |
|                 | 其他      | 4,862.89  | 8.69   |
|                 | 小计      | 34,782.58 | 62.19  |
| 报废机动车拆解         | 华北      | 4,367.08  | 7.81   |
|                 | 其他      | 1,205.67  | 2.16   |
|                 | 小计      | 5,572.75  | 9.96   |
|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br>再利用 | 华南      | 1,200.99  | 2.15   |
|                 | 华北      | 2,005.49  | 3.59   |
|                 | 其他      | 497.46    | 0.89   |
|                 | 小计      | 3,703.94  | 6.62   |
| 危险废物处置          | 华东      | 4,906.85  | 8.77   |
|                 | 华北      | 5,699.39  | 10.19  |
|                 | 内蒙古自治区内 | 338.30    | 0.60   |
|                 | 其他      | 924.75    | 1.65   |
|                 | 小计      | 11,869.30 | 21.22  |
| 合计              |         | 55,928.56 | 100.00 |

#### 五、问题十九：关于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及华新弘达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再次申领的进展情

况，再次申领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前次存在差异，结合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再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说明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环评证照及环评资质是否齐备。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4）结合公司各类业务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补充披露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或处置未核发的危险废物的情形。

（5）说明已取得的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是否处于有效期内，相关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因资质不全导致无法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继续合作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电子废弃物拆解客户资质

对于废线路板、CRT 锥玻璃等可供销售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均已按规定出售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客户及其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 序号 | 销售危险废物类别                    | 客户名称                       | 业务资质              | 资质编号       | 核发机关         | 核准经营范围                |
|----|-----------------------------|----------------------------|-------------------|------------|--------------|-----------------------|
| 1  | 废线路板<br>HW49(90<br>0-045-49 | 文安县圣<br>维特再生<br>资源有限<br>公司 | 危险废物<br>经营许可<br>证 | 1310260019 | 廊坊市生态环<br>境局 | 收集、贮存、利用 HW49<br>废电路板 |

## 六、问题十七：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设立时，华星集团曾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对华新有限出资，同时华星集团企业性质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

（2）2015 年 6 月太极华英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张军等 4 名股东，世纪佳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沙越等 3 名股东，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太极华英变更为张军。

（3）2017 年 11 月及 2019 年 9 月，沙越两次以对发行人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593.12 万元增加至 22,722.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云飞等 5 名股东认购。

（5）2020 年 4 月，张军等 17 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根据新的《合伙协议》，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所持合伙份额发生较大变化。2020 年 6 月，张军等 18 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张军将其持有的 52.00 万元恒易伟业的出资额转让给沙越，恒易伟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玉林变更为沙越。2020 年 8 月，张军等 20 位自然人签署《合伙协议》，根据新的《合伙协议》，张军将其持有的 218.40 万元恒易伟业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余乐等 3 位自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及专业背景、主营业务技术积累储备、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过程，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披露华星集团对发行人出资及后续转让股权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出资资产是否完成产权交割手续。

（3）补充披露太极华英及世纪佳通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补充沙越对发行人债权的形成过程和原因、收取利息费用是否合理、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债权出资是否真实、足额，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5）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要求，说明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入股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

（6）说明 2020 年 4 月以来恒易伟业合伙人发生三次较大变动的具体原因，新增合伙人是否实际出资，相关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上述变动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7）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8）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沙越对发行人债权的形成过程和原因、收取利息费用是否合理、借款资金具体用途、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债权出资是否真实、足额，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2017 年 11 月，沙越以对发行人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①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沙越以 19,999,999.18 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人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8,403,361 股，认购价格为 2.38 元/股。

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较为紧张，没有足够的资金偿还沙越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沙越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股票。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为 2.23 元/股，本次增资在参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 2.38 元/股，高于前次增资价格。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参考后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2.55 元/股），对沙越本次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沙越本次认购价格公允。

（2）2019 年 9 月，沙越对发行人债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①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价格以及认购价格是否公允

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沙越债转股的议案》，公司拟进行债转股，增资 3,777,756 股股份，沙越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剩余债权 14,015,474.76 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3.71 元/股。

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较为紧张，没有足够的资金偿还沙越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沙越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股票。发行人前次增资价格为 2.55 元/股，本次增资在参照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 3.71 元/股，高于前次增资价格。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参考后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4.18 元/股），对沙越本次增资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沙越本次认购价格公允。

七、问题二十：关于土地及房屋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子公司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2011年1月发行人已按约定向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缴纳土地款，但由于历史原因，土地的使用权证至今尚未办理完毕。该片土地也是募投项目之一“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上述土地已经昆明市东川区政府批准立项，且该建设用地已取得农用地征转批复，但仍需履行土地招拍挂出让程序，存在无法取得土地所有权证的风险。

（2）目前，公司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共计 16 项，建筑面积共计 45,219.01 平方米。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发行人已缴纳土地款的情况下，云南华再生产经营用地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相关证书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审核阶段成功办理产权证书，是否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自有房屋中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展情况，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3）分析在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情况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说明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应对措施。

（4）如无法在短期内办理上述产权证书，请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如是，请分析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5）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四）如无法在短期内办理上述产权证书，请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如是，请分析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通过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云南华再和内蒙古华新，使用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土地或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更新如下：

| 主体    | 2020 年    |              |
|-------|-----------|--------------|
|       | 产生收入      | 占当期收入比例（%）   |
| 内蒙古华新 | 21,653.59 | 38.02        |
| 云南华再  | 11,935.15 | 20.96        |
| 合计    | 33,588.74 | 58.98        |
| 主体    | 2020 年    |              |
|       | 产生利润总额    |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 内蒙古华新 | 8,856.09  | 61.72        |
| 云南华再  | 2,388.57  | 16.65        |
| 合计    | 11,244.66 | 78.36        |
| 主体    | 2020 年    |              |
|       | 产生净利润     |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 内蒙古华新 | 8,657.94  | 65.62        |
| 云南华再  | 1,947.03  | 14.76        |
| 合计    | 10,604.97 | 80.37        |

#### 八、问题二十七：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支出金额分别为 67.11 万元、111.79 万元、755.51 万元及 68.3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环保基建投入支出 551.1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环保基建投入支出对应的具体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核查意见：

（一）说明 2019 年环保基建投入支出对应的具体事项，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环保投入类别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项目     | 备注        | 投入金额  | 合计     |
|--------|--------|-----------|-------|--------|
| 2020 年 | 污水处理   | 污水处理设备及费用 | 33.04 | 155.17 |
|        |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和除尘设备 | 46.28 |        |
|        | 固废处理   | 固废处理设备及费用 | 30.64 |        |
|        | 环保检测费用 | 环保检测费用    | 45.21 |        |

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显著高于其他年份，主要系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于 2019 年开始正式运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前期环保投入较大，2019 年环保投入主要为建设内蒙古华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的污水处理车间所产生的土建工程费用、配套设备费用，因此 2019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显著高于其他年份。

2. 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超越环保披露了环保支出金额，因此选择超越环保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与超越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超越环保 | 尚未披露   | 2,428.00 | 682.00 | 525.00 |
| 发行人  | 155.17 | 755.51   | 111.79 | 67.11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越环保尚未披露 2020 年数据。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收入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电子废弃物拆解     | 34,782.58 | 62.19  |
| 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 | 3,703.94  | 6.62   |
| 报废机动车拆解     | 5,572.75  | 9.96   |
| 危险废物处置      | 11,869.30 | 21.22  |
| 主营业务收入      | 55,928.56 | 100.00 |

（二）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内蒙古华新自 2017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危废处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绿洲新氟自 2019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新弘达自 2019 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0年12月31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丰镇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新蒙正自2019年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22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未查询到华新环保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2021年2月9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未查询到华新凯业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8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2021年2月8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未查询到香蕉皮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7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2021年2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南华再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

#### 九、问题二十九：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恒易伟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申报前共持有发行人12.25%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自愿参加，是否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2）结合恒易伟业的入股价格、发行人前期增资价格，补充披露，恒易伟业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22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

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核查意见：

（一）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自愿参加，是否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补充披露期间，内蒙古华新渠道部总监、恒易伟业有限合伙人许恒睿新增职务如下：担任华新弘达董事长、华新耀智执行董事。

十、问题三十：关于用工及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068.62 万元、1,599.92 万元、2,162.46 万元、869.80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为 366 人。

（2）2017 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9.15%。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1. 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对应人工成本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薪酬变化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人工成本支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 |        |          |          |
|--------|--------|----------|----------|
| 公司主体   | 生产人员人数 | 生产人工成本支出 |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
| 华新环保   | 137    | 1,142.67 | 8.37     |
| 华新凯业   | 32     | 223.11   | 7.06     |
| 内蒙古华新  | 192    | 1,420.37 | 7.39     |
| 云南华再   | 122    | 846.54   | 6.92     |
| 合计     | 483    | 3,632.69 | 7.53     |

2020 年发行人业绩较好，提高了各子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水平。

2. 是否低于所在城市最低工资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华新凯业、内蒙古华新、云南华再的注册所在地最低工资情况如下：

| 公司主体  | 注册地所在省市区           | 所在地<br>最低工资划档 | 2020 年 |
|-------|--------------------|---------------|--------|
| 华新环保  | 北京市通州区             | —             | 2.64   |
| 华新凯业  | 北京市顺义区             | —             | 2.64   |
| 内蒙古华新 | 内蒙古自治区<br>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 二类地区          | 1.99   |
| 云南华再  | 云南省<br>昆明市东川区      | 二类地区          | 1.80   |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最低工资。

3.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工薪酬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 年度     | 公司                | 主营业务成本-<br>生产人员薪酬<br>(万元) | 生产人员数量 | 生产员工平均薪酬<br>(万元) |
|--------|-------------------|---------------------------|--------|------------------|
| 2020 年 | 华新环保              | 3,632.69                  | 483    | 7.53             |
|        | 超越环保              | —                         | —      | —                |
|        | 大地海洋 <sup>注</sup> | —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超越环保、大地海洋尚未公布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超越环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大地海洋，主要系超越环保地处安徽省滁州市，大地海洋地处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杭州市薪酬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华新环保平均员工薪酬较之大地海洋与超越环保差距不大，主要由于华新环保生产员工位于北京市、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和云南省昆明市，其中乌兰察布市和昆明市平均工资相对较低，综合导致公司平均薪酬居于大地海洋与超越环保之间。2019 年，发行人平均工资低于大地海洋及超越环保，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内蒙危废业务开始正式运营，生产人员的平均人数增加 74 人达到 135 人，占 2019 年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的 18%，新增人员的人均薪酬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当年整体的平均薪酬水平。

**（二）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 2017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说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更新如下：

| 时间         | 员工人数 | 项目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
| 2020.12.31 | 576  | 基本养老保险   | 544  | 32    |
|            |      |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 542  | 34    |

| 时间 | 员工人数 | 项目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
|    |      | 失业保险 | 544  | 32    |
|    |      | 工伤保险 | 542  | 34    |
|    |      | 生育保险 | 542  | 34    |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社会保险未缴纳人员情况更新如下：

| 时间         | 险种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新入职员工 <sup>①</sup> | 返聘员工 <sup>②</sup> | 在其他单位缴纳 <sup>③</sup> | 自愿放弃 <sup>④</sup> |
|------------|----|------|------|-------|--------------------|-------------------|----------------------|-------------------|
| 2020.12.31 | 养老 | 576  | 544  | 32    | 1                  | 24                | 7                    | 0                 |
|            | 医疗 | 576  | 542  | 34    | 3                  | 24                | 7                    | 0                 |
|            | 失业 | 576  | 544  | 32    | 1                  | 24                | 7                    | 0                 |
|            | 工伤 | 576  | 542  | 34    | 3                  | 24                | 7                    | 0                 |
|            | 生育 | 576  | 542  | 34    | 3                  | 24                | 7                    | 0                 |

注：①新入职员工：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各期末当月 15 日，截至各期末截止日，社保尚在办理中，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补缴政策不同导致部分未缴社保的新入职员工无法补缴。

②返聘员工：返聘员工不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④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的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 时间         | 员工人数 | 项目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
| 2020.12.31 | 576  | 住房公积金 | 545  | 31    |

补充披露期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情况更新如下：

| 时间         | 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新入职员工 <sup>①</sup> | 返聘员工 <sup>②</sup> | 在其他单位缴纳 <sup>③</sup> | 自愿放弃 <sup>④</sup> |
|------------|------|------|-------|--------------------|-------------------|----------------------|-------------------|
| 2020.12.31 | 576  | 545  | 31    | 2                  | 24                | 2                    | 3                 |

注：①新入职员工：员工入职时间晚于报告期各期末当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积金尚在办理中。

②返聘员工：返聘员工不再需要为其缴纳公积金。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已出

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其缴纳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公积金，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④自愿放弃：员工已出具声明，确认同意公司不再为本人缴纳公积金，并承诺不会要求公司补缴公积金，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赔偿及权利。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按员工实际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原因及处理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补充披露期间，经测算发行人按照实际工资薪酬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更新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
| 社会保险  | 39.48 <sup>注</sup> |
| 住房公积金 | 86.00              |
| 总计    | 125.48             |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规定：“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中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华新环保及子公司华新凯业、香蕉皮、云南华再、内蒙华新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11号）及其附件《云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内人社发【2020】19号）的相关内容，华新环保及其子公司华新凯业、香蕉皮、云南华再、华新内蒙依法享受免征2020年2月-12月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政策。表中2020年2-12月三项社保需补缴部分依法扣除。

2017-2020年度，发行人经测算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为1,376.22万元。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各年度

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测算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金额      | 125.48    |
| 利润总额               | 14,358.29 |
| 需缴纳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 0.87      |

#### 十一、问题三十二：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主要业务为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其中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60%。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 （3）危废处置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和市场潜力

危废处置业务未来发展的方向仍以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为主，最终无法利用的废物通过填埋的方式进行最终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我国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自 2015 年第一轮环保督察开始以来，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的上升速度明显加快，2015-2019 年全国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7%。同时，危险废物产量与工业增加值相关性较高，2011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为 19.51 万亿元，2019 年达到 31.1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4%。我国工业增加值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危险废物产量的快速增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史雪飞

经办律师：\_\_\_\_\_

桑士东

2021年3月10日